

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进行

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对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现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（以下简称“本意见”）如下：

1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欣”）拟与宁波横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河新能源”）签署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屋顶租赁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屋顶租赁协议”），将位于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的约 13800 平方米的建筑物屋顶出租给横河能源，用于其建设光伏并网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光伏项目”），该项交易租赁期限为 240 个月，交易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193 万元。

2、海德欣拟与横河新能源签署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》，使用横河新能源光伏项目所发光伏电能，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300 个月，交易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2640 万元。

3、公司拟与横河新能源签订《关于<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，延长节能分享期至 300 个月，交易总额预计约为 418 万元。

其中，横河新能源的控股股东胡建锋先生（持有横河新能源 60%的股权），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胡志军先生、黄秀珠女士之子；横河新能源的股东、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李树成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窦保兰女士之妹的配偶。上述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过审慎研究，我们认为：该等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上述该等关联交易表示认可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已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的规定标准，有关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志刚
万华林
张学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志刚 _____

万华林 _____

张学安 _____

年 月 日